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隊伍的員工諮詢機制

補充資料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第 IV 項（公務員隊伍的員工諮詢機制）進行討論時，要求當局就公務員隊伍的員工諮詢機制提供資料。本文件應委員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補充資料

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有否就政府對該委員會第 334 號報告書內所作的四項建議的回應提出進一步意見？如果有的話，請提供該委員會或國際勞工組織的意見及政府如果曾經作出過的進一步回應

2. 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我們沒有收到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就政府對該委員會第 334 號報告書內所作的四項建議的回應的進一步意見。我們將會告知委員會這事項的發展。

組成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並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的員工協會／工會

3. 一覽表見 附件。

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代表並以此作為一項常規安排的部門協商委員會

4. 部門協商委員會的所有職方代表，均由他們所代表的員工／員工協會選出或提名。職方代表主要分為三類。職方代表可

作為以下人員的代表：(a)某一職系；(b)某一分組／分區辦事處。此外，在一般情況下，員工協會如果擁有某一職系最少 25%職員為其繳納會費的會員，或最少擁有 500 名會員（兩者以較少者為準），便可在部門協商委員會獲得代表席位，以代表有關職系。大部分部門協商委員會均同時包括這三類代表。部門協商委員會的代表席位，並非單純取決於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

5. 當局鼓勵部門／職系首長盡可能就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與他們直接溝通，並參考公務員隊伍中部門協商委員會等現有溝通渠道，考慮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合適的溝通途徑。

6. 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職方代表，在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或表達意見。另外，不少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會參與職系／部組的職方代表選舉。事實上，目前已有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選為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代表。該些部門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較多的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及學生資助辦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